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

###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9)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英文名稱「Prinx Chengshan (Cayman) Holding Limited」更改為「Prinx Chengshan Holdings Limite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已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6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自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集團的客戶群已從中國擴展到各海外市場。為反映本公司業務的發展，以適應外部市場環境的變化和可持續發展的需要，本集團致力於成為國際化企業。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可以更好地反映本公司的現有業務網絡，並提供更合適的公司標識和形象。

新名稱將樹立本公司的國際化形象並有利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以及與相關股東的溝通，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

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其後發行之股票將印有本公司之新名稱，且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並無意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股份買賣之用的中英文股份簡稱。本公司的股份代號將保持為「1809」。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有關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浦林成山(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車宏志

中國山東，2021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車寶臻先生、石富濤先生及曹雪玉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車宏志先生、王雷先生及邵全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學伙先生、蔡子傑先生及汪傳生先生。